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0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董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設立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，期間為民國112年6月17日03時50分至112年6月24日02時14分止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，惟積欠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及停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73元，扣除已繳之990元，尚積欠13,283元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通行費明細、停車費收據在卷可參，而被告辯稱伊於112年6月19日入監服刑，實際租車人不可能為被告云云，惟查，被告係於

01 112年6月19日進入台北分監服刑，該租賃車係於112年6月17  
02 日開始租車，時間點係位於被告入監服刑前，縱還車時間係  
03 於被告入監後，亦未能排除被告請他人代為還車之可能，再  
04 者，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，有被告承租租賃車之親簽名  
05 及被告本人照片為憑，並經被告為簽名，足認租車之人確為  
06 被告無訛，是被告之抗辯，尚無可採。

0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8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8 書記官 陳立偉